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發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工 廠

第 貳 陸 貳 捌 號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馬國琳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洪毅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處長，饒炎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方保漢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處長，水梓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陳仲經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宋孟年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周毓璋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李祖慶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處長，楊鵬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處長，郭雲觀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處長，張秉誠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處長，李學燈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毛紹遂、馬耀南、朱宗良、林 欽、金毓麟、邱念台、何朝宗、李嗣遠、苗培成、曾 道、郭仲陞、高一涵、劉侯武、楊亮功、張維翰、程中行、田炯鎔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十軍官總隊隊員章

英、章樂興、孔慶華、盧坤賜、張毅民、陳文中、封高偉、
 李宣武、封智源、覃志高、陳炳南、喻運清、溫大春、柏鴻鈞、張和齡、林偉良、
 吳應青、唐建中、趙煥然、林洪、黃煥章、曾雄、李生、馮漢英、覃紹明、
 黃鎮波、林聖、鍾印熊、易志剛、沈志誠、范承勳、黃漢清、顧天南、周承周、
 彭以立、陸建中、陳宏熙、曾福勝、李卓光、張占勝、李志凱、章剛、章若珪、
 胡放達、梁若虹、周輝、黃剛、成志卿、易有堅、覃斌、劉振、莫威、
 陳振球、陳兆琪、閉放書、蘇慶武、黃孟靈、余吳武、唐聚馨、覃國寶、周仲書、
 秦志高、羅瑞廷、梁彩琴、孔昭傑、楊振生、黃若然、蔣佩森、崔澤湘、孟紹坤、
 溫恭、張正、鄧樹生、岑桂華、陸光榮、莫冠英、蕭志雄、羅鎮秋、胡英甫、
 梁漢、梁明謙、林中覺、章群武、周慶芳、鍾琪、周靈、吳得清、凌賢武、
 沈榮昌、高子植、李霖、李桂蘭、鍾傑康、廖文忠、謝傑、吳志強、何南翠、
 吳超平、何顯章、鍾嶺南、王義保、唐公傑、周漢宏、何傑、黃茂權、劉雲飛、
 黃國基、羅德初、蘇倫如、朱鳳田、龐興甫、章桂安、黃金山、陳琦、陳森、
 唐英強、湯普隆、藍少華、蔡華、李孟生、章元廷、向玉卿、黃偉英、傅肇修、
 黃燮、馬幹、蒙桂廷、楊盛華、黃寶芳、歐初英、羅自強、王飛烈、丘坤、
 章良佐、黃仲煜、潘斌、許茂興、李寓謙、秦炳崑、李劍英、安雲生、鄭士容、
 邱強、楊仲廷、喬少清、邱林、李庸、凌雄、黃倫、章廷球、唐俊、
 谷懷寬、盧漢初、陸紹廷、徐繼賢、鄺炳雄、李玉振、黃崑、章桂全、李吉祥、
 朱伯貞、李煥命、宋理、王炳中、蔡鑫源、龐庭訓、申榮、趙榮、歐德、
 黃國平、趙蔚、李盛榮、吳世貴、封濟藩、彭清如、賴振譽、王立山、呂潔、

林茂春、劉偉廷、胡思良、謝玉福、麴寶華、張子光、劉勝標、韓安、程達陸、祝香祺、朱德初、農敢等一百九十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南京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節京字第九九六號呈，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政府請發揚白母馬太夫人一案，經核相符，檢同事實清單及證明書，請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永昭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節。備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政字第二二六八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令

據教育部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社字第二二四二號呈稱，

「案據福建省教育廳本年一月三十日致子冊廳教內字第一〇〇五六號代呈，呈報接收該省論陷區測候機構情形，並請核示省氣象局應否改隸省教育廳等情。據此，查中央氣象局經奉鈞院明令改隸本部，省氣象局應否改隸省教育廳，拉辦，理合據情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查各省氣象測候機構應以其原有經費及人員改隸各省教育廳接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節京捌字七三一號訓令，福建南安縣前官橋經征處征收員林致用因虧款潛逃，應予革職等因。合函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南安縣經征處前征收員虧款逃犯林致用

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 徵 犯罪案由 備考

林致用 二七 晉江 身材中等 眼睛近視 虧款潛逃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國防部鑒 前准軍事委員會函交代電，以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請核示臺灣日本軍政人員捕刺並謀我國之間諜案件，應由何機關辦理，電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我國於

臺灣光復後，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間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將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為具備妨害自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事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未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 據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及處羅王常稱，於臺灣光復後，如有檢舉日本統治臺灣時之軍政人員，於作戰期間，對其本國或臺灣人民，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項，捕去酷刑案件，是否不能認為戰時罪犯，應分別被告身分，歸由我國軍事機關或法院審理，祈核示等情。查此類案件，既係發生於臺灣光復以前，是被侵害者乃日本本國或其殖民地人民，自不能以戰時罪犯論，惟此類被告既非戰犯，犯罪日期又在投降之前，究應交由何機關審理，以及適用何種法條判罪，不無疑問，謹請核示等情前來。究應送由何機關審理，相應電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并伴有食住行及醫藥各方面之救濟，分述如次。

上食的方面 凡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經該會登記僑生身份有案者，均得優先核給公費，此項登記僑生，共計二、六五五名。

2. 住的方面 來渝僑生尚未升學就業者，該會原設有僑生接待所以收容之，辦理歷六七年，三十四年三月該所奉 令裁撤後，業務歸併青年招訓會繼續辦理。

3. 衣的方面 三十四年春，由僑務委員會核發僑生寒衣八批，計數製成棉衣五十件，發工料自製者三十一件，發代金由校代製者三十二件，共發乙百乙十八件。三十四年冬，復開始核發第三期僑生寒衣，迄今尚未截止。

4. 行的方面 僑生之在重慶附近學校升學者，向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其赴校旅費，交僑民輔導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計發該會基項經費三十萬元。

5. 醫藥方面 醫藥補助費，係視各生病症輕重及實際需要核發，三十四年度計由僑務委員會直接補助二十二名，共發三五八、一六二元，內有精神病生謝山光鄭再來兩名，先後由該會送往成都精神病療養院治療全愈。

(六) 辦理國內外宣傳 僑務委員會為謀久已失去聯絡之一部份海外僑胞，重復得與祖國消息，爰加緊宣傳工作，分華僑通訊與播音宣傳兩方面推進。華僑通訊，又分甲乙兩種，甲種係對國內通訊，乙種係向國外通訊，內容係將旅外僑胞救國運動，與祖國抗建實況，分別撰成有系統的報導，分發外國內各地報社採錄登載，由本年五月份至三十五年一月止，計共發出通訊稿八百份。播音宣傳工作分三類，1. 業務廣播，2. 宣傳廣播，3. 慰勞廣播，每週由本會派員赴中央播音台講播一次，本期計共廣播三十七次。

(七) 輔助國內外僑民文化團體 僑務委員會為推進今後海外

僑民文化事業之準備，於三十四年度辦理國內外之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工作人員登記，自登記辦法佈告後，計由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間，登記僑民文化團體，有中國海外文化事業協進會，中國拉丁美洲文化經濟協會，檀香山中山藏書樓等三單位。經准予登記文化工作人員，共有一百一十人。此外又以海外各淪陷區均已次第收復，為規復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起見，乃分別酌派專員前往各地協助僑胞籌備，並準備向國內各大書局選購各種圖書刊物，分送海外各地華僑閱書報社，供僑胞閱讀，俾昔日為革命基礎之閱書報社，得以恢復舊觀，而增強僑胞與祖國之聯系。

(八) 調查海外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 抗戰期內，海外各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團體，更動多必，尤以南洋一帶為甚，僑務委員會乃於三十四年七月間製定調查表，分發各駐外領事館及中華會館中華商會等，轉行查報各當地之僑民文化事業及其團體之動態，以資備查，而計劃調整及推展。於同年冬季先後收到有關此項之報告者，計有印度南非洲兩處領館。

(九) 計劃推進海外僑民文化事業 前自南洋淪敗後，文化事業大受摧殘，爾後收復，須有整個之刷新與重建計劃。僑務委員會為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起見，於三十四年秋冬間，計劃推進僑民文化事業，計擬就下列兩項計劃，(一) 草擬海外僑民文化站分佈計劃，(二) 依據復員計劃，擬就「三十五年度僑民文化實施辦法草案」，一俟核准，及各地交通恢復後，即行依次實施。(未完)

更正

本報第二六〇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倍健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令內，「廣東」係「廣西」之誤。特此更正。